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上接 A11 版)

11.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 投资者应按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 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 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 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将其进行剔除。

(二) 网下投资者核查材料的提交方式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T-6 日)至 2023 年 5 月 23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通过民生证券科创板 IPO 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emp.mszq.com)根据提示填写并提交关联方信息表、网下申购承诺函、出资人信息表(如需)、私募产品备案函(如需)及投资者信息表等询价资格申请材料和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文件(包括《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EXCEL 汇总版和 PDF 盖章版及相关证明文件)等全套资产证明材料。如不按要求提交, 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网下投资者承诺函》要求,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1. 系统提交方式

(1) 注册及信息报备

登录民生证券科创板 IPO 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emp.mszq.com), 根据网页右上角《操作指引下载》的操作说明(如无法下载, 请更新或更换浏览器), 在 2023 年 5 月 23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完成用户动态密码登录及信息报备。用户登录过程中需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 一个手机号码只能用于一个投资者登录。由于主承销商将在投资者材料核查过程中第一时间以短信或者电话反馈进展, 请务必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全程保持手机畅通。

用户在提供有效手机号码, 收到手机验证码, 并登录成功后, 请按如下步骤在 2023 年 5 月 23 日(T-4 日)12:00 前进行投资者信息报备:

第一步: 点击“正在发行项目”一“双元科技”一“进入询价”链接进入投资者信息填报页面;

第二步: 提交投资者基本信息, 包括输入并选择正确的投资者全称, 输入正确的营业执照号码和正确的中国证券业协会网下投资者编码, 以及联系人姓名、邮箱和公司电话。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三步: 选择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 并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四步: 阅读《申购电子承诺函》, 点击“同意”进入下一步。一旦点击确认, 视同为同意并承诺《申购电子承诺函》的全文内容;

第五步: 根据不同投资者和配售对象的具体要求, 提交相应的材料(所需提交的材料模板均在页面右侧的“模板下载”处)。

(2) 提交投资者报备材料

1) 所有投资者均须向主承销商提交《关联方基本信息表》。投资者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模板, 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关联方基本信息表》时需上

传 EXCEL 版及盖章版 PDF;

2) 所有投资者均需向民生证券提交《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资产证明文件, 包括: 投资者上传拟参与本次申购全部配售对象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Excel 汇总电子版、配售对象上传《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资产规模证明文件 PDF 版(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 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中填写的最近一个自然日, 2023 年 4 月 30 日(总资产与配售对象前总资产的孰低值, 如出现上述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3) 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QFII 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 则无需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除此之外的其他配售对象均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 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时需上

传 EXCEL 版及盖章版 PDF。

4) 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除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保险机构资产管理产品、QFII 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以外的其他配售对象, 需提供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效的备案确认函的盖章扫描件或备案系统截屏等其他证明材料。

5) 以上步骤完成后, 点击提交并等待审核通过的短信提示(请保持手机畅通)。

如系统出现故障、无法正常运行时, 网下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5 月 22 日(T-5 日)12:00 前使用应急通道提交材料,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及时通知网下投资者用邮件提交方式收集网下投资者申请材料。网下投资者可登陆民生证券官方网站(https://www.mszq.com/)首页进入新闻中心下截所需求, 下载填写后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T-5 日)12:00 前发至主承销商指定的电子邮箱 zbsch@mszq.com。提交投资者报备材料过程中如有无法解决的问题, 请及时拨打 010-85127979。

网下投资者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上述材料的,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和律师对投资者的资质条件进行核查, 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 不予配合或提供虚假信息,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所导致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 提交时间

2023 年 5 月 23 日(T-4 日)12:00 之前, 投资者可修改已提交的 IPO 项目的申请信息, 在 2023 年 5 月 23 日(T-4 日)12:00 之后, 投资者将无法对已提交的信息进行修改。

3. 投资者注意事项

所有的电子文件提交后还需下载打印, 并在规定的时间内签章后扫描上传方能完成本次备案。需下载签章后并上传的文件包括:《关联方基本信息表》、《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如有)。

投资者须对其填写的信息的准确真实性、提交资料的准确完整性负责。投资者不按要求在 2023 年 5 月 23 日(T-4 日)12:00 之前完成备案, 或虽完成备案但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情形的, 则将无法参加询价配售或者初步报价将被界定为无效报价。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报备页面中的填写注意事项。主承销商将安排专人在 2023 年 5 月 19 日(T-6 日)至 2023 年 5 月 23 日(T-4 日)期间接听电话, 咨询号码为 010-85127979。

4. 资产证明材料提交方式

参加本次双元科技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 2023 年 5 月 23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在民生证券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上传全套资产证明材料。如不按要求提交, 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资产证明材料要求如下:

1) 投资者上传拟参与本次申购全部配售对象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Excel 汇总电子版、配售对象上传《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资产规模证明文件 PDF 版(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模板下载路径: https://emp.mszq.com/询价模板版 PDF。

2) 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 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 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以及《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中相应的资产规模。

《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PDF 盖章版及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要求如下:

1)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等配售对象, 应提供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个月最后一个自然日, 2023 年 4 月 30 日)的产品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托管机构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估值或托管业务专用章; 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 应提供截至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3 年 5 月 17 日, T-8 日)的产品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托管机构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估值或托管业务专用章;

2) 专业机构投资者自营投资账户类配售对象, 应提供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个月最后一个自然日, 2023 年 4 月 30 日)的产品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

3)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配售对象, 应提供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个月最后一个自然日, 2023 年 4 月 30 日)由托管机构出具的产品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估值或者托管业务专用章。如银行等托管机构无法出具产品规模报告, 应由托管机构出具基金估值表并加盖估值或者托管业务专用章, 以及网下投资者自行出具产品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 基金估值表和资产规模报告数据应保持一致。

参与初步询价时, 网下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 合理确定申购规模, 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其提供给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在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填报的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如拟申购金额超过前述总资产的孰低值, 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 并报送中国证券业协会。

(3)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

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的出资方属于《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 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 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 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 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 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将其进行剔除。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对比关联方, 确保不参加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 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 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4) 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

1) 网下投资者须于招股意向书刊登日(2023 年 5 月 19 日, T-6 日)13:00 后至初步询价日(2023 年 5 月 24 日, T-3 日)9:30 前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及其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网下机构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前, 还应履行内部审批流程。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 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 不得参与询价。

2) 定价依据应当包括网下投资者独立撰写的研究报告, 及研究报告审批流程证明文件(如有)。研究报告应包含发行人基本面研究、发行人盈利能力及财务状况分析、合理的估值定价模型、具体报价建议或建议价格区间等内容。报价建议为价格区间的, 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 20%。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 原则上不得修改建议价格或者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进行报价。

网下投资者应对每次报价的定价依据、定价决策过程相关材料存档备查。

网下投资者存档备查的定价依据、定价决策过程相关材料的系统留痕时间, 保存时间或最后修改时间应为询价结束前, 否则视为无定价依据或无定价决策过程相关材料。

(5) 初步询价

1) 本次初步询价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的注册工作, 且已开通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 CA 证书, 成为互联网交易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网址为: https://ipo.ap.sse.com.cn/otcipo/。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

2) 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4 日(T-3 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 网下投资者可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填写、提交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特别提示: 为进一步督促网下投资者发挥专业的市场化定价能力, 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 在充分、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合理确定申报价格, 上交所要求网下投资者在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中对资产规模和审慎报价进行承诺。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 投资者须在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https://ipo.ap.sse.com.cn/otcipo/)内如实填写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 2023 年 4 月 30 日)的总资产; 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 如实填写截至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3 年 5 月 17 日, T-8 日)的总资产。网下投资者在互联网交易平台填写的资产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的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中载明的资产规模一致; 若不一致, 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 合理确定申购规模, 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 2023 年 4 月 30 日)的总资产; 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 如实填写截至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3 年 5 月 17 日, T-8 日)的总资产与配售对象前总资产的孰低值; 如出现上述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3) 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QFII 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 则无需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除此之外的其他配售对象均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 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时需上

传 EXCEL 版及盖章版 PDF。

4) 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除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保险机构资产管理产品、QFII 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以外的其他配售对象, 需提供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效的备案确认函的盖章扫描件或备案系统截屏等其他证明材料。

5) 以上步骤完成后, 点击提交并等待审核通过的短信提示(请保持手机畅通)。

如系统出现故障、无法正常运行时, 网下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5 月 22 日(T-5 日)12:00 前使用应急通道提交材料,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及时通知网下投资者用邮件提交方式收集网下投资者申请材料。网下投资者可登陆民生证券官方网站(https://www.mszq.com/)首页进入新闻中心下截所需求, 下载填写后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T-5 日)12:00 前发至主承销商指定的电子邮箱 zbsch@mszq.com。提交投资者报备材料过程中如有无法解决的问题, 请及时拨打 010-85127979。

网下投资者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上述材料的,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和律师对投资者的资质条件进行核查, 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 不予配合或提供虚假信息,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所导致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 提交时间

2023 年 5 月 23 日(T-4 日)12:00 之前, 投资者可修改已提交的 IPO 项目的申请信息, 在 2023 年 5 月 23 日(T-4 日)12:00 之后, 投资者将无法对已提交的信息进行修改。

3. 投资者注意事项

所有的电子文件提交后还需下载打印, 并在规定的时间内签章后扫描上传方能完成本次备案。需下载签章后并上传的文件包括:《关联方基本信息表》、《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如有)。

投资者须对其填写的信息的准确真实性、提交资料的准确完整性负责。投资者不按要求在 2023 年 5 月 23 日(T-4 日)12:00 之前完成备案, 或虽完成备案但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情形的, 则将无法参加询价配售或者初步报价将被界定为无效报价。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报备页面中的填写注意事项。主承销商将安排专人在 2023 年 5 月 19 日(T-6 日)至 2023 年 5 月 23 日(T-4 日)期间接听电话, 咨询号码为 010-85127979。

4. 资产证明材料提交方式

参加本次双元科技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 2023 年 5 月 23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在民生证券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上传全套资产证明材料。如不按要求提交, 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资产证明材料要求如下:

1) 投资者上传拟参与本次申购全部配售对象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Excel 汇总电子版、配售对象上传《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资产规模证明文件 PDF 版(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模板下载路径: https://emp.mszq.com/询价模板版 PDF。

2) 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 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 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以及《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中相应的资产规模。

《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PDF 盖章版及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要求如下:

1)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等配售对象, 应提供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个月最后一个自然日, 2023 年 4 月 30 日)的产品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托管机构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估值或托管业务专用章; 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 应提供截至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3 年 5 月 17 日, T-8 日)的产品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托管机构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估值或托管业务专用章;

2) 专业机构投资者自营投资账户类配售对象, 应提供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个月最后一个自然日, 2023 年 4 月 30 日)的产品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

3)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配售对象, 应提供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个月最后一个自然日, 2023 年 4 月 30 日)由托管机构出具的产品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估值或者托管业务专用章。如银行等托管机构无法出具产品规模报告, 应由托管机构出具基金估值表并加盖估值或者托管业务专用章, 以及网下投资者自行出具产品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 基金估值表和资产规模报告数据应保持